

# 民办幼儿园（设立）

## 一、办理流程：

核名 → 提交材料 → 现场踏勘 → 审批办结领取《办学许可证》 → 办理《营业执照》/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》 → 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## 二、所需材料：

**1. 核名通知书：**在“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打印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或在社会民生股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；

### 2. 办学场地及规模要求：

**(1) 设立标准：**幼儿园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；应设在3层以下公共建筑内；周边环境不得有危险场所和污染场所。

**(2) 规模要求：**农村3-12个班，城市不低于6-12个班，班均幼儿不多于30人。户外活动场地6 m<sup>2</sup>以上；生均室外游戏面积4 m<sup>2</sup>以上、绿化面积2 m<sup>2</sup>以上；室内面积5 m<sup>2</sup>左右；其中，活动室与寝室合并设置的活动室生均3.5 m<sup>2</sup>，分设的活动室生均不低于2.4 m<sup>2</sup>（室内面积还包括卫生间、衣帽储藏间等，合计应达到生均5 m<sup>2</sup>左右）。室外场地应有防护措施。

**(3) 需提交材料：**场地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（不少于3年）、幼儿园建筑设计平面图、消防安全验收报告（新建的）或消防备案凭证（改、扩建或用途变更的）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安全证明文件。

### 3. 人员资质：

(1) 全体人员花名册。

(2) 举办者：应提交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个人简历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（由所在村、居盖章）。

(3) 园长：年龄不超过70岁，应提交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聘用合同、从业资格证。

(4) 师资：每班2教1保，应提交：聘用合同原件，个人简历表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任职资格证等从业资格文件复印件。

(5) 其他人员：财会人员2人，专职保健医最少1人，炊事人员每60名幼儿配1人，专职保安2人，工勤人员1-2人，应提交：聘用合同原件，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4. 资金：**开办资金不少于**20万**（非企业提供验资报告，企业提供企业账户存款单据及承诺书）；

**5. 章程及规章制度：**章程要求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、按手印；制度上墙（提供照片）。

**6. 党建情况统计表：**（民非园还需提供党组织建设情况，未建立党组织的可提交党员委派信）

**三、办理时限：** 15 个工作日

## 四、咨询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319-3231256

邢台市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3楼6号窗口

**温馨提示：**因襄都区教育局监管需要，场地租赁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合格证明文件、人员花名册、章程一式两份，连同批准文件于7个工作日内送至襄都区教育局成幼教科。